

招商银行信用卡 e 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

如招商银行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e 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 e 分期是本行信用卡中心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用于对其信用卡消费进行分期还款并恢复可用额度的专享额度分期还款服务。根据申请场景，e 分期分为 e 分期（账单）、e 分期（交易）、e 分期（总账）。

e 分期（账单）：分期偿还信用卡（人民币账户）已出账单并恢复部分信用卡可用额度。

e 分期（交易）：分期偿还信用卡（人民币账户）未出账单并恢复部分信用卡可用额度。

e 分期（总账）：分期偿还信用卡（人民币账户）已出账单和未出账单（优先分期已出账单）并恢复部分信用卡可用额度。

e 分期本金和 e 分期手续费入账后将占用信用额度。

2. 本业务限本行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且持卡人在本行预留证件信息须为 18 位有效身份证号，仅持有学生卡、白金分期卡、商务卡、公务卡、采购卡、ANA 卡或附属卡的持卡人或在本行预留证件信息非 18 位有效身份证号的持卡人无法申请。

3. 持卡人可通过本行信用卡中心开设的官方渠道办理 e 分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服热线（含销售专线）、招商银行掌上生活 APP（以下简称“掌上生活”）、招商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手机网站、短信等官方渠道。

4. 本业务限人民币币种。持卡人申请 e 分期业务将默认开通信用卡“外币消费人民币入账”功能，持卡人的外币消费将按入账日汇率自动转换成人民币并计入其信用卡个人消费账户。

5. 持卡人申请 e 分期，**视为其已同意并授权本行信用卡中心在审核其业务申请（包括资格审核、授信审批等）、进行后续风险管理、异议核查等相关业务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个人信用信息；同意并授权本行信用卡中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报送本人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同意并授权本行信用卡中心向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集团成员、招商银行集团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查询、使用本人财产信息、信用信息等个人信息、提供本人信用信息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相关资料。**持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本行信用卡中心采集、处理、传递及应用持卡人的个人资料。持卡人了解并知悉，本行信用卡中心因上述授权而可以收集、处理、传递及使用持卡人的个人资料。持卡人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并确认本行已应其要求对本条款作出了相应的说明。本行依法对采集、处理、传递及使用的持卡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6. 持卡人确认：持卡人在申请、使用 e 分期业务过程中，本业务条款及细则内容、官方渠道上显示的内容、本行发送到持卡人手机的信息（短信或电话等）均是持卡人使用 e 分期业务的相关规则，持卡人申请 e 分期业务即表示持卡人同意接受 e 分期业务的所有规则。

7. 持卡人声明：本业务条款及细则内容不受持卡人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排斥，否则，持卡人应立即终止申请或停止使用本业务。

8. 持卡人知晓并同意：本行非网络服务商，持卡人理解并同意 e 分期业务提供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持卡人使用 e 分期业务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相关资金无法正常入账，交易结果一律以本行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9. 持卡人承诺：持卡人在使用本业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等。持卡人利用本业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持卡人独立承担。

第二条 申请及使用

1. e 分期单笔申请的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
 2. e 分期业务最终核准与否以及核准额度，以本行信用卡中心综合评定审批结果为准。如因持卡人原因导致 e 分期业务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且本行有权取消持卡人的 e 分期业务。
 3. 已成功申请的 e 分期不受还款、退货影响而自动取消，超过当期账单剩余欠款的分期金额将自动依次冲抵后续账单，不可通过溢缴款领回方式提现。
 4. 不能申请 e 分期的交易有：预借现金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各项费用（如年费、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已申请用于购汇的人民币款项、房地产交易、预授权交易以及本行信用卡中心规定的其它交易。
 5. 持卡人申请 e 分期业务一经审核通过，即生成一笔 e 分期订单，该订单不能撤销，且持卡人不能对该订单的订单金额及期数进行修改。
6. 对未出账单的交易，持卡人可以在自交易入账时（含）起至对应账单的账单日 19:30（含）止申请 e 分期。对已出账单的交易，持卡人可以在当期账单日次日 00:00（含）起至当期到期还款日 24:00（含）止申请 e 分期；但是，如果持卡人开通了招商银行信用卡自动还款功能，则对已出账单的交易，其申请 e 分期的截止时间为当期到期还款日 17:00（含）。

第三条 收费及还款

1. 本行为持卡人个性化提供多种期数选择，单期手续费率为 0%-1.5%（单期手续费率=总手续费率/期数，余数四舍五入），实际手续费率以下单时本行系统测评结果为准；持卡人可通过申请界面获悉实时测评结果。e 分期业务手续费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0%-18%（该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受交易时间、还款时间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期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可能与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存在差异），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其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限}}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手续费}}{\left(1 + \frac{IRR}{\text{年内期数}}\right)^i}, IRR = \text{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2. e 分期每期应还本金及手续费将从申请成功后最近一个账单日起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个人消费卡账户账单。
3. e 分期每期应还本金 = 分期金额 ÷ 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个人消费卡账户账单，余数并入最后一期。
4. e 分期每期应还手续费 = 分期金额 × 总费率 ÷ 分期期数；其中，总费率 = 分期期数 × 单期手续费率。每期应还手续费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个人消费卡账户账单，余数并入最后一期。

5. 若持卡人申请提前结清 e 分期交易并经本行信用卡中心同意，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宣布持卡人已成功办理的 e 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分期交易本金等，以下又称“剩余分期债务”）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且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 e 分期交易项下本行信用卡中心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优惠、积分、实物礼品、还款金、回馈金、消费金与现金抵用券等，以下合称“营销活动奖励”），持卡人应当提前一次性清偿本行信用卡中心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并退回账单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本行信用卡中心已收取的分期业务手续费不予退还且将按本行信用卡中心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中的未偿本金的 3% 向持卡人收取提前结清违约金。持卡人支付的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最低为 0 元，最高不超过 e 分期交易全部剩余手续费。如上述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不足以弥补本行信用卡中心损失的，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追索差额部分。

6. 持卡人成功办理 e 分期后，当期分期手续费全额计入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往期分期手续费的未还部分按百分之五计入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当期分期本金全额计入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往期分期本金的未还部分按百分之五计入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如办理成功后持卡人未按时全部偿还当期剩余账单金额，将视为未全额还款，则当期账单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7. 针对 e 分期业务，本行为持卡人个性化提供多种期数选择，实际期数及手续费率以下单时本行的系统测评结果为准；持卡人可通过申请界面获悉本行系统的实时测评结果。

8. e 分期业务本金和手续费均不累积招商银行个人用户积分。

9. 若持卡人在还款期内整户注销信用卡，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宣布持卡人剩余分期债务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且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 e 分期交易项下本行信用卡中心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持卡人应当提前一次性清偿本行信用卡中心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并退回 e 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本行信用卡中心已收取的分期业务手续费不予退还且将按本行信用卡中心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中的未偿本金的 3% 向持卡人收取提前结清违约金。持卡人支付的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最低为 0 元，最高不超过 e 分期交易全部剩余手续费。如上述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不足以弥补本行信用卡中心损失的，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追索差额部分。

10. 持卡人 e 分期业务尚有本金及手续费未还清时，信用卡个人消费账户如发生消费退货、账单分期等本金类负向交易，交易金额将退回信用卡可用额度，但不可通过溢缴款领回方式提现。若持卡人发生退货交易或还款，已办理成功的 e 分期业务不受影响，将继续正常使用。如有问题可与本行信用卡中心协商（电话 4008205555）。

11. 若持卡人变更信用卡个人消费卡账户账单日，已成功办理的 e 分期业务不受影响，其后续入账日期保持不变。

12. 本行对持卡人的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 91 天（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在此逻辑下，如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同时存在不同类型的分期，按照现金分期余额、账单分期余额、e 分期余额、其他分期余额的顺序进行冲还。应收利息和各类费用的计收方法以招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为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行信用卡中心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持卡人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持卡人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时；持卡人或持卡人重要关联方（持卡人重要关联方指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人、重要债权人等情形）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持卡人或持卡人账户、持卡人重要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持卡人或持卡人交易、持卡人重要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持卡人或持卡人重要关联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或为本行提供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本行无法评估持卡人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本行风险管理能力时；持卡人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持卡人存在非法或未经本行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时；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持卡人资信状况经本行信用卡中心评估存在异常；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或本行信用卡中心的相关规定等】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 e 分期业务时，则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宣布持卡人剩余分期债务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且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 e 分期交易项下本行信用卡中心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持卡人应当提前一次性清偿本行信用卡中心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并退回 e 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本行信用卡中心已收取的分期业务手续费不予退还且将按本行信用卡中心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中的未偿本金的 3%向持卡人收取提前结清违约金。持卡人支付的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最低为 0 元，最高不超过 e 分期交易全部剩余手续费。如上述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不足以弥补本行信用卡中心损失的，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追索差额部分。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要求持卡人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持卡人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本行信用卡中心可单方予以销户。本行信用卡中心因持卡人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持卡人同时还应承担对本行信用卡中心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直接从持卡人账户扣款对本行信用卡中心所受损失予以弥补。

第五条 其他

1.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持卡人须妥善保管好其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等卡片信息和个人信息。因持卡人原因导致其个人及卡片信息泄露造成的风险由持卡人承担损失。
2.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3. 本业务条款及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招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招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处理。e 分期业务收费标准同招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
4. 以上业务条款及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报刊公告或语音电话通知等）持卡人下述变更事项：本业务条款及细则的变更。该等变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持卡人不同意该等变更，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 e 分期业务，并按照本行信用卡中心要求提前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债务，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持卡人不同意该等变更，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宣布持卡人的剩余分期债务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

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且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取消并要求持卡人退回 e 分期交易项下本行信用卡中心为持卡人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持卡人应当提前一次性清偿本行信用卡中心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并退回 e 分期交易项下的营销活动奖励，本行信用卡中心已收取的分期业务手续费不予退还且将按本行信用卡中心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中的未偿本金的 3%向持卡人收取提前结清违约金。持卡人支付的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最低为 0 元，最高不超过 e 分期交易全部剩余手续费。如上述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不足以弥补本行信用卡中心损失的，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追索差额部分。

5. 持卡人同意：本行有权暂停、终止 e 分期业务或终止本业务条款及细则，并于执行前通过本行网站、营业网点、对账单、电子邮件、短信、报刊、语音电话等渠道（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公告。相关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持卡人已收到并对持卡人有约束力。e 分期业务暂停、终止或本业务条款及细则终止后，在暂停、终止前持卡人已发送至本行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持卡人应承担其后果。